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通过了解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尹 稚 赵 军 龚江丰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